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動跨校傳統藝術類科教育學程延續性計畫-
第三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電話：02-27962666 轉 2211

【以教育部最終核定版本為準】

115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程	辦理單位
1	簡章公布	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報名	115年3月9日(一)起至 115年5月4日(五)下午5 時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	試場公告	115年5月11日(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	考試	115年5月15日(五)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	成績確認暨榜 示會議	115年5月27日(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6	放榜	115年5月28日(四)下午4 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	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5月29日(五)上午9 時至115年6月5日(五)下 午5時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	報到	115年6月8日(一)上午9 時~115年6月10日(三)中 午12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	備取通知	115年6月11日至115年6 月12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備註：第3-4、6-8項將於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rb002.tcpa.edu.tw/p/412-1005-2187.php>)公告，相關問題請洽木柵校區教務處鄭宇浩先生(電話：02-29367231轉2211)

目 錄

一、 招生名額：	3
二、 報考資格：	3
三、 修業規定：	3
四、 報名方式：	4
五、 報名資料：	4
六、 試場公告：	4
七、 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4
八、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九、 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5
十、 正取生報到：	5
十一、 錄取生選課規定：	6
十二、 注意事項：	6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7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8
附表三、准考證(中等教師)	9
附表四、准考證(國小教師)	10
附錄一、考生自傳格式內容	11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2
附錄三、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13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五、申訴案件申請表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類別	名額	說明	備註
中等學校	正取：2名 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培育中等學校之優良藝術領域各科目專長師資。	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每週一及週三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因教學需求於夜間上課。
國民小學	正取：5名 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培育優良之國民小學師資。	

二、報考資格：

以 114 學年度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份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

◎錄取者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須滿 4 學期，須具在校生資格始得修習，惟畢業後不得辦理資格保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學生等其他因素），得以前一學期成績報考。

三、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且不得超過原系所修業年限規定。

（二）修課注意事項：

1. 為配合教育部頒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實施，115 學年度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請參閱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附錄三）。
2.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各科別得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
3.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與選修課程）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4.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具備之科目學分，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5.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4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與選修課程）及任教領域、科別之專門課程學分。
6. 自 107 年 2 月 1 日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繳件）

- （一）現場報名繳件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5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二）現場繳件地點:木柵校區教務處。

五、報名資料：

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整理付驗，以下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請於網頁下載後自行列印]

- （一）學生證影本(114學年度第2學期需在籍)。
-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需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相同照片各1張，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 （三）准考證：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照片並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五）自傳乙份：請以A4直式格式製作，內頁20頁以下，表現形式不拘，以能突顯自我風格及教育願景為主軸，若曾經參與服務性社團可特別註明，可參閱(附錄一)自傳格式內容，所有相關資料請裝訂成冊，備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六）報名費（以現金繳納）
 -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繳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六、試場公告：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公告於木柵校區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七、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考試日期：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師資類科	項目	預備鈴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中等學校	中等教師 筆試	08:50	09:00-10:00	表演藝術概論 (中等教師)
	面試	13:30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筆試	10:20	10:40-11:40	表演藝術概論 (國小教師)
	面試	13:30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同時報考	中等教師 筆試	08:50	09:00-10:00	表演藝術概論 (中等教師)

	國小教師 筆試	10:20	10:40-11:40	表演藝術概論 (國小教師)
	面試	13:30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請自行攜帶黑、藍色原子筆、修正帶應試。

◎考試當日考生如因法定傳染病致無法現場應試，請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得改為視訊應試。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 本招生考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分為三個部分，其比例如下：

1.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35%。
2.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3. 書面審查(讀書計畫、自傳、社團經驗、證照、班級表現等)，佔總成績之25%。

(二)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參酌順序如下：

(1) 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3)書面審查。

(三) 同時報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依成績序列錄取，但僅能擇一報到。

(四) 應屆畢業生一經錄取，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

九、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二) 放榜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4 時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木柵校區公佈欄。

(三) 申請補發成績單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到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成績複查方式與費用：

1.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書面(電話複查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提請成績複查。書面申請需註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二)連同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20元)一併送至木柵校區教務處辦公室。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評閱、提供或調閱答案，更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正取生報到：

(一)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報到：**1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中午12

時。將報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培瑜小姐信箱 (angeline22@ntua.edu.tw)，以辦理報到，新生說明會另擇日公告。新生說明會此會議攸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務必出席。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間若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2. 備取生報到：經通知後將報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培瑜小姐信箱(angeline22@ntua.edu.tw)，以辦理報到。另需於日後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辦理之新生訓練活動。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報到檢附資料：

1. 學生證。
2. 兩吋照片1張。
3.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基本資料表。

- (三)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應於校內規定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能選課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經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 (四) 經錄取即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會當然會員，錄取生應參加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新生研習活動。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如(附錄三)對照表。
- (二)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退費。
- (三) 報名時所繳之相關文件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四) 應試相關規定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辦理。
- (五) 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請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附錄五) 至本校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京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音樂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歌仔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劇場藝術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戲學系			
家長姓名			電話：(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簽章	招生考試訊息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准考證**
(中等學校教師)

姓名				貼 相 片 處
准考證 號碼		考區		
系科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考試科目與時間				
考試日期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15年5月15日	1	09:00-10:00	筆試：表演藝術概論 (中等教師)	
115年5月15日	2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注 意 事 項	1. 准考證號碼即座位號碼，考試時請置於桌面左上角備查。 2. 試場於115年5月11日(一)下午4時公告於木柵校區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3. 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4. 准考證所列考試科目時間衝突，本校將於當日彈性調整處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准考證**
(國小教師)

姓名				貼 相 片 處
准考證 號碼		考區		
系科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考試科目與時間				
考試日期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15年5月15日	1	10:40-11:40	筆試：表演藝術概論 (國小教師)	
115年5月15日	2	13:40~17:00	面試：時間順序表 另行公告	
注 意 事 項	1. 准考證號碼即座位號碼，考試時請置於桌面左上角備查。 2. 試場於115年5月11日(一)下午4時公告於木柵校區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3. 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4. 准考證所列考試科目時間衝突，本校將於當日彈性調整處理。			

115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考生自傳格式內容

自傳履歷格式請以 A4 直式製作，內頁 20 頁以下，

並請裝訂成冊。內容可包括：

1. 自傳(含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就讀系所及其他個人特殊表現等)
2. 求學過程
3. 工作經歷
4. 社團活動
5. 生涯規劃
6. 報考教育學程的動機及期許

◎備註：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若無則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甄選對象	領域/科目/專長 (教師證書登載之專長類別)	對應任教之教育階段暨科別
戲曲音樂學系	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科)
	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京劇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歌仔戲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客家戲學系	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表演藝術科)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四

- (一) 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按照規定時間進入試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可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不可出場。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持准考證入場應試。監考人員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應准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 考生持准考證對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卷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若有疑問，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五) 監試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 答案卷以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鉛筆作答該科不計分**。
- (七) 考生可攜帶文具(包括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修正液、修正帶等)入試場。
- (八) 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九) 考生於答案卡及答案卷、寫作測驗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 若有試題印刷不清楚或答案卷、文具用品不慎掉落地面等情形，考生應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十一) 考生不可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要求監考人員告知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可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出聲朗誦答案、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展示答案卷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規者，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 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監試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五) 考生不可污損試題卷及答案卷、撕毀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規者，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六) 考生作答完畢，應將試題卷與答案卷交由監考人員收妥，考生不可要求塗改或修改答案。違規者，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七) 每節考試時間到點鈴(鐘)聲響畢後，考生應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卷。若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考生該科目成績二分；經勸告不理者，由監考人員強制收回試題卷及答案卷，並註記扣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限。
- (十八) 考生不可將試題卷及答案卷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九) 考生交卷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二十)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二十一) 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五、申訴案件申請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請留常用之電子信箱)		
申訴事由	(請詳述事由) 此致 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甄選小組-申訴案件處理小組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處理單位			
處理情形	回覆單位核章：		

※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請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掛號郵寄至：11648 台北市木柵路三段 66 巷 8 之 1 號。本校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甄選小組-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收，相關權責單位將進行處理，儘速為您答覆。洽詢電話：02-2936-7231 轉 2211